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利群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七名，实参会董事七名，梁积江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中期报告及摘要》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 2016 年度中期报告及摘要》。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 201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母公司为主体进行利润分配，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579,565,242 股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4,891,310.50 元（含税）。本次分红预案实施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6,984,408,236.07 元，全部结转以后分配。

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授信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授信，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免担保。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6 年 9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住总安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为太原首开龙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为福州中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公司 201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086 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3 日